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訴字第122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榮

　　新竹市香山區建銘社區管理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林建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士閔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竹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高虹安（市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彭建寧　律師
　　蔡伊雅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社團法人新竹市無極天上王母娘娘弘法協會

代　表　人　彭敏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區域計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社團法人新竹市無極天上王母娘娘弘法協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委託訴外人大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象公司），先以113年7月18日麗園字第11307182號函（原處分卷第2頁），就坐落新竹市香山區麗園段322-30、322-31、762-2、762-3及762-4地號等5筆屬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，擬具「新竹市香山區麗園段322-30地號等5筆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道路開闢水土保持計畫」（下稱交通用地水保計畫）

送請被告審核，經被告以113年12月3日府產生字第113019260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1）核定同意交通用地水保計畫後，大象公司復代理參加人以113年12月17日麗園字第1131217002號函提送「新竹市香山區麗園段322-30地號等5筆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道路開闢興辦事業計畫」（下稱交通用地興辦事業計畫）向被告申請審查，經被告以114年3月24日府工土字第1140055286號函（下稱原處分2）核定在案。大象公司復代理參加人，就座落新竹市香山區麗園段322-1、322-31、322-39地號等3筆土地，擬具「新竹市虛空無極皇靈宮水土保持計畫」（下稱皇靈宮水保計畫），向被告申請審查，嗣經被告以114年3月24日府產生字第114005427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3）審查同意核定，原告不服原處分1、2、3，分別遞經農業部及交通部訴願決定不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查參加人為「交通用地水保計畫」、「交通用地興辦事業計畫」、「皇靈宮水保計畫」之實際申請人，亦為原處分1、3之相對人，本院如認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參加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淑婷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